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新一轮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实现我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区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完善教师聘用和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健全专技岗位等级晋升激励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按需设岗，科学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平稳实施。

**三、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现学校为一校两区办学模式，一、二年级在盘龙校区，三到六年级在玲珑校区。学校共有教学班65个，学生数2871人，在编教师85名（其中幼儿园8名）。

学校现有在职教师实有人数85人。

1．管理岗位人员5人，占实有人数5.9%， 管理人员中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5人。

2．专业技术人员总数80人，占实有人数94.1%。

副高级岗位区核定数8人，现聘任7人；

中级岗位区核定数41人，现聘任32人；

初级岗位区核定数32人，现聘任41人；

**四、岗位设置**

本单位岗位设置总量为94个，包括管理岗位6个，专业技术岗位88个。其中专业技术岗位是教师系列，其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为88个，占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93.6％。

（一）管理岗位设置

设置管理岗位总数6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6.4%。

（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设置专业技术岗位总数88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93.6%。专业技术主系列为教师。

其中：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为1：5.4：6.1，设高级专业技术岗位7个，中级岗位38个，初级岗位43个。

**五、岗位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各类、各等级岗位任职的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身体适应岗位要求，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管理岗位的基本条件

1．学历要求：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4 年以上。

3．双肩挑岗位人员以区、局关于校级领导的任命文件和之前核准的审批名册为准，不再新增学校内设机构的双肩挑岗位审批。

（三）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

1.依据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内部各等级岗位聘用条件（试行）>的通知》（常教人〔2010〕10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分别制定相应岗位的聘用条件。

2．教师高级岗位聘用向优秀班主任和其他优秀教师倾斜，其中专技五级岗位须对照常教人〔2010〕10号文件中 “五级岗位条件”，关注教育、教学、教科研等方面要求，本着有利于激励优秀教师专业发展的原则，从严控制。

3.各等级教师岗位的基本年限要求：**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须受聘六级岗位4年以上，六级岗位须受聘七级岗位4年以上；中级教师八级岗位须受聘九级岗位3年以上，九级岗位须受聘十级岗位3年以上；初级教师十一级岗位须受聘十二级岗位2年以上**。**岗位原则上不能越级竞聘。**

4.新教师初聘：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学生，取得合格教师资格证书，所学专业和所教专业相关相近，能胜任教学工作，经考核合格的，可以初定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和初聘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在教师岗位见习1年期满，可初定并受聘二级教师；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具备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可初聘二级教师，在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的，可初定并受聘一级教师。

5.晋升高一级岗位的条件**：**除须符合规定的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外，还须达到下列条件：

（1）态度端正，师德师风好；

（2）任现职以来满工作量工作或达校平均工作量；

（3）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本专业学科教学工作量须不少于本人工作量的一半；如确因学校工作需要造成教师转学科或安排其他工作任务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校内公示无异议；

（4）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5）中学50周岁以下、未取得本科学历的高级职称教师，**不得晋升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中学45周岁以下和小学40周岁以下、未取得本科学历的中级职称教师，**不得晋升八级专业技术岗位。**

**六、实施措施**

(一)成立岗位设置领导组织

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两个工作组织。

1.成立“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 由党、政、工、团代表组成：

组长：顾惠芬

组员：吴琴玉 丁小明 陈亚兰 高亚媛 潘虹 房永平 钱红霞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岗位任职条件，指标核定、分值测算、数据汇总、负责上报各类材料，负责考核聘用，负责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核定兑现岗位工资。

2．成立岗位设置工作专家评定委员会:

组长：顾惠芬

组员：吴琴玉 陈亚兰 丁小明 高亚媛 潘虹 房永平 钱红霞 夏虹 苏波

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符合本单位晋级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不同职级分别打分，并根据教师得分情况和学校岗位需求情况，评定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岗位聘任。

（二）岗位设置实施步骤

1．岗位设置阶段

（1）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定委员会。

（2）制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和人员队伍现状，编制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包括岗位总量、结构比例以及最高等级限制等事项。岗位设置方案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

（3）理清现有岗位设置情况（2019年）

**龙虎塘实验小学专技教师高级岗位聘任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区核定岗位数 | 岗位名单 | 实际聘用数 |
| 副  高  级  7人 | 五级 | 1 | 徐文英 | 1 |
| 六级 | 4 | 钱红霞 刘杏妹 巢岭 | 3 |
| 七级 | 3 | 洪丽英 杨新艳 殷利丹 | 3 |

**龙虎塘实验小学中、初级岗位聘任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核定数 | 名 单 | 实际聘用数 |
| 中级  32人 | | 八级 | 15 | 陆永锋 陈亚兰 吴亚华 邵文雅 万云娟 顾静竹 季雪芬 吴紫阳 张彩亚 周小燕 袁学章 万一琴 黄小乐 蔡彩霞 吴霞仙 | 15 |
| 九级 | 12 | 房永平 孙妍 盛惠娟 戴晓益 罗丽琴 石秀娟 徐 蓉 倪莹芝 | 8 |
| 十级 | 14 | 潘玉婷（长病假）滕青林 汤丽仙 朱云 叶小兰 潘虹  戴业鸣 操锋 夏虹 | 9 |
| 初级 | 助理级  77人 | 十一级 | 18 | 杨志琴 兰锋 季金亚 宋一叶 徐子燕 颜云 钱雨宁 薛斌 李鑫明 徐建平 戴晶晶 | 11 |
| 十二级 | 14 | 黄鹊 苏波 耿怀明 樊露 陈丹 朱嘉韵 周剑 赵瑞良 孙晓娟 赵欧亚 徐娴 付蓉 孙洁 周莉 张馨阳 戴乐 刘凤娇 王洁 姚炎萍 李召兵 万杨 王宇 马丹 胡鑫琪 孙春凤 王银行 丁琳 张璐瑶 沈涵韬 张宝瑾 | 30 |
| 现专技岗合计岗位（2019年） | | | | 80个 | |

管理岗：

五级岗位2人 丁小明 姚建琴

六级岗位3人 吴琴玉 顾惠芬 高亚媛

2．组织实施阶段

（1）召开教师会议，学习区文件和校周期岗位聘任方案，公布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各等级的任职条件，并结合实例进行解读。

（2）学习各岗位聘任条件，对照条件自主申报。

（3）根据区核定的岗位数和各岗位自主申报人数确定是否岗位考核打分。

（4）组织申报人数超过岗位核定数的申报教师打分并提供证明材料，由专家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最终确定分数，按分数从高到低确定该岗位聘任人员。

（5）将各类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公示7天。公示期间，教师如对岗位确定有异议，可向学校岗位设置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由领导小组复议。

（6）准备好各类上报材料，按期报区审批。

**七、有关问题的处理**

1. 长病假人员在长病假期间暂不进行岗位聘用。

2.外系统调入人员和公开招聘的在职人员，均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内，在单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存在空岗的情况下，可聘其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岗位。试用期满后，在有空岗的前提下，可按照本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条件和评分细则打分，参加补充聘任。不担任教学工作人员须在上一级岗位有空岗情况下方可进入。

3．凡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不满55周岁，继续任教所评职称专业课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照顾，保留原岗位，也可优先考虑晋级。女年满55周岁以上，须满工作量、上本专业课，才能参加高级岗位竞聘。

4.交流教师、支教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5．**已过35周岁的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在首聘中加分，本轮周期聘任不再加分**。

6．本次聘任中涉及的荣誉获得时间以2022年12月31日为界。

7．同分条件下，按照任职年限、专技工作年限、所获荣誉级别先后排序。另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学科带头人，经考核合格，优先晋升高一级岗位。

8．关于岗位聘用

（1）专技五、六、七、八、九级和十一级岗位，需由教师对照本校拟定的岗位说明书自行申报，当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超过该岗位设置数时，学校组织该类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根据本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分细则打分，在同一岗位等级中，按照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确定岗位聘任人选。

（2）内部高等级空岗可以依次降等级使用。

（4）取得高级职称但未能进入相应岗位的，可优先聘在八级岗位（必须在九级及以上岗位上任职满3年）。

9.关于聘用合同变更

聘期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聘用岗位有变动人员需同时填写“岗位变更”的相应内容。

10.关于工资兑现

根据岗位等级变动情况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工资。

11．已获中小学高级职称，但因副高级无空岗未聘为副高级的可优先聘为八级岗位；已获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但因中级无空岗未聘为中级的可优先聘为十一级；凡获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的，只要中级有空岗均可进入十级岗位；凡获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资格的均可进入十二级岗位，不受核定的岗位数限制。

**注意：**

**打分操作方式：分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三级。如：副高级内，符合五级条件人员自行申报，如申报人数超过岗位数，则通过打分，分数高者进入五级，分数低者进入六级；如六级申报人数超过岗位数，则这些进入六级的人员应与所有符合六级条件的人员一同打分，分数高者进六级，分数低者进入七级；如七级也超过岗位数，则这些落入七级的人员应与所有申报七级的人员打分，分数高者留七级，低者落入八级。但取得小中高职称人员落入八级后可优先聘为八级，可不与其他中级人员打分。**

**中级岗位操作方式与副高级相同，申报八级人员打分，低者进九级，所有申报九级人员打分，低者进入十级，所有十级人员打分，低者进入十一级，取得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可优先聘为十一级，可不与初级人员打分。**

**初级岗位操作方式一样，所有申报十一级人员打分，低者进十二级，十二级岗位不受岗位数限制，取得初级教师职称的均可进入，以上需打分进入的岗位均是在考虑申报人员超过岗位数的情况下，如申报人数未超过岗位数，则无需打分即可进入。**

八、**分组审核安排**

1.共分3组，第一组（副高级岗）：吴琴玉 高亚媛 钱红霞

第二组（中级岗）：丁小明 潘虹 房永平

第三组（初级岗）：陈亚兰 夏虹 苏波

2.需打分的教师务必将打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订在一起送各组负责人审核，时间截止为2月10日下午4点前，如因教师个人原因造成未能完成审核，责任个人自行承担。

3.各组最迟在2月14日上午将教师打分表及材料复印件交至副校长室。

**九、时间安排：**

1．2月8日中午12:10召开全体编内教师会议，学习“新北区中小学新一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教师根据岗位评聘条件进行相应岗位的报名工作；

2.2月9日中午12：10召开八届教职工代表会议，讨论审议“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新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

3.各审核小组召集报名打分的老师，下发“新北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参考标准”，相关人员对照要求进行打分，并提供佐证材料。

4．2月10日教师完成打分，4点前上交评分表及佐证材料至龙虎塘实验小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处，副高级岗：吴琴玉，中级岗：丁小明，初级岗：陈亚兰。各组集中进行材料审核，确定岗位晋升教师名单（2月15日）

5．2月15日下班前公示新的岗位聘任情况，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提出，2月22日4点前截止。

**附件1**：

**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表**

（下表中涉及的年限均为—年）

姓名 个人申报岗位级别 现任职称 现任职称取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标准 | | 分值 | 说明 | 个人打分 | |
| 得分内容 | 得分 |
| （1）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教龄） | 教师的教龄按政策规定核定，非主系列专技人员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 | | 1分/年 | 说明：现在年份减工作年份即等于得分 | 教龄起始年份：  年— 年 |  |
| （2）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工作年限 |  | | 1分/年 | 说明：现在年份减任现专业技术年份即等于得分 | 任现职时间：  年— 年 |  |
| （3）从事专技工作人员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任现职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  | | 年级组长：2.5分/年；教研组长：2分/年；班主任：2分/年；副班主任：1分/年(常年带体育运动队训练的老师等同于副班主任) | 说明：原则上要求满工作量，兼职人员每年最高分计，这两类总分不超过15分。（计分时间为任现专业技术以来，如每年任多项职务，则按最高得分项计算，不累计重复计算） | 担任职务及时间段： |  |
| （4）双肩挑人员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任现职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  | | 校级领导：正职4分/年，副职3.5分/年；中层干部：正职3分/年，副职2.5分/年 | 担任职务及时间段： |  |
| （5）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 | 专业性荣誉 | 常州市特级教师 | 12分 | 1．专业性荣誉和奖励性荣誉各取最高分，不累计，但学科和班队专业性荣誉可以累计加分。  2．专业性荣誉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加分，基本合格减半加分，不合格和不参加考核不加分。  3．奖励性荣誉仅限党委、政府、组织、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综合性荣誉包括师德模范、先进德育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外省市获得的荣誉参照加分。 |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  |
| 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 | 8分 |
|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常州市特级校长 | 6分 |
| 常州市骨干教师、新北区学科带头人、常州市高级校长、常州市名班主任 | 4分 |
| 常州市教学能手、常州市教坛新秀、新北区骨干教师  常州市骨干校长  新北区名班主任 | 3分 |
| 新北区教学能手、新北区教坛新秀 | 1.5分 |  |  |
| 奖励性荣誉 | 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 | 8分 |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  |
| 市级以上综合性荣誉 | 6分 |
| 县区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 4分 |
| 学历加分 | 全日制研究生、硕士 | | 1∕年 | 完成全日制研究生或硕士学历 | 学制： |  |
| 总计得分 |  | | | | | |

**附2 龙虎塘实验小学新一轮技术岗位设置拟聘任情况表（20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级别** | **区核定数** | **现有符合教师数** | **聘用教师现有情况** | **备注** |
| 副高级  6+7（5名管理岗位不占名额） | | 五级 | 1 | 1 | 徐文英 | 双肩挑：姚建琴 丁小明 吴琴玉 顾惠芬 高亚媛 |
| 六级 | 3 | 2+1 | 刘杏妹 巢岭 钱红霞 （3人） |  |
| 七级 | 3 | 3 | 殷利丹 杨新艳 洪丽英 |  |
| 中级  37 | | 八级 | 15 | 7+7+1 | 陆永锋 吴亚华 邵文雅 顾静竹 万一琴 万云娟 季雪芬（小中高但未有证书）  吴紫阳 张彩亚 周小燕 袁学章 黄小乐 蔡彩霞 吴霞仙 | 双肩挑：陈亚兰 |
| 九级 | 10 | 7+3 | 房永平 孙妍 盛惠娟 戴晓益 罗丽琴 石秀娟 徐蓉 倪莹芝 滕青林 汤丽仙 |  |
| 十级 | 12 | 7 | 潘玉婷（长病假） 朱云 叶小兰 潘虹 戴业鸣 操锋 夏虹 宋一叶 戴晶晶 | 后面6人未满3年，保持原岗位 |
| 初级  43 | 助理级 | 十一级 | 21 | 6+15 | 杨志琴 徐建平 苏波 耿怀明 付蓉 兰锋 季金亚 徐子燕 颜云 钱雨宁 薛斌 李鑫明 |  |
| 十二级 | 22 | 19 | 黄鹊 樊露 陈丹 朱嘉韵 周剑 赵瑞良 孙晓娟 赵欧亚 徐娴 孙洁 周莉 张馨阳 戴乐 刘凤娇 王洁 姚炎萍 李召兵 万杨 王宇 马丹 胡鑫琪 王银行 丁琳 孙春凤 |
| 张璐瑶 沈涵韬 张宝瑾 | 这些是近两年内新进或调入的老师，依旧聘在十二级岗位。 |

注：按区文件及本方案的精神（凡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照顾，可以保留原岗位，也可优先考虑晋级；在原岗位工作未满规定时间的，不予变动），名字下面划横线的保留在原岗位，不需要参加打分。 **（八届六次教代会通过）**